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5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5,129,55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协议约定:本次拟转让股份共1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确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340,633,063.88元。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30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29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5,791,607股,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9,904,195股协议转让给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12290002,1412290003,1412290004)。此次过户完成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0%,为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830,900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由757,368,462股变为766,199,362股,华讯科技持有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华讯科技所作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情况	承诺期限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对其本次受让取得的225,695,8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80%)自该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完成;该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过户完成,2017年12月29日已解除限售。	2015年2月10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承诺	2015年度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数分别为16,176.32万元、21,007万元,实际承诺数分别为:289.92万元、420.66万元。2016年度业绩承诺数为:707.13万元,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收到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国睿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承诺	2015年度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数分别为16,176.32万元、21,007万元,实际承诺数分别为:289.92万元、420.66万元。2016年度业绩承诺数为:707.13万元,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收到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国睿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恒天天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恒天天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恒天天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恒天天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恒天天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恒天天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恒天天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和其他同控单位与恒天天鹅,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技术、品牌等任何领域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完成	2015年10月8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129,55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1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80	225,129,552	29.38

注:华讯科技持有的225,695,8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25,129,552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5,695,802	31.12	0	225,129,552	31.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695,802	31.12	0	225,129,552	31.12
三、总股本	766,199,362	100.00	0	766,199,362	100.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华讯科技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次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7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德清兔宝宝金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目前产业基金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现将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德清兔宝宝金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拟参与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裕丰”)本次股票发行,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2.41万元,取得投资后青岛裕丰全面稀释基础上的5.66%的股权,其中462.41万元计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537.59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近日产业基金与青岛裕丰签订了《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清兔宝宝金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亦颂)
5、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5日
6、合伙期限:2016年08月05日至2021年08月0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DH4X0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业基金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东古镇社区
3、法定代表人:漆勇
4、注册资本:724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6年09月01日

6、营业期限:2009年08月01日到一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90828071J
9、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安装;家具、门、地板、装饰材料、橱柜;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五金件、装饰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专注于工程定制渠道的定制家居企业。公司主要以全屋木质类定制为核心业务,为房地产提供木作类产品的生产、设计、安装、一站式的业务,在行业内拥有领先地位。产品涵盖整体厨房、衣帽间、衣柜、卫浴柜、玄关柜等,成功服务类全国千余个工程套餐项目,连续三年获得万科A及供应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产业基金以总额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62.41万元,取得投资后公司全面稀释基础上的5.66%的股权,其中462.41万元计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2,537.59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产业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产业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青岛裕丰是工程渠道定制企业中较为优秀的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在精装渠道进行布局,对公司的远期战略实现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仍保持较高增长,但存在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青岛裕丰汉唐此次增资尚未取得股转公司批复及股份登记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53,945,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60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现场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53,923,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8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2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9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2018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6号),并于2018年9月8日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等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有关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除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00,000	99,98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等。
本次会议是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向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审批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将其提交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23日首次实施回购。截止2018年9月11日公司的股份回购实施期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票21,995,7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200,611,903.72元(含交易费),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9.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7.31元/股,平均成交价格9.121元/股(含交易费)。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其他相关内容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发布前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期间
任卫成	20,000,000	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11日	集中竞价	0	个人资金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995,705股公司股份,并于其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537,266	14.02%	0	110,537,266	14.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380,431	85.97%	-21,995,705	657,384,726	85.56%
总股本	790,197,697	100%	-21,995,705	768,201,992	1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需要和业务拓展,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用照明业务。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子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获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孙玉民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DEXOGXQ
7、股权结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车用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是公司积极拓展车用照明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以及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